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6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年6月24日